

附件9

## 绩效评估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19年1月29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介机构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财务处			
中央预算改革提出“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分约束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等要求，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以此作为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执行考核要求，不符合预算管理实际，建议删除相关描述。		未采纳。 本次绩效评估并非考核农业农村厅预算执行，而以发展眼光分析我省政策与国家政策走势的匹配情况，因此在“投入/政策适应度”进行分析。另，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提出“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分约束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的要求。	
报告要求“分别按总体目标、区域目标、项目目标构组三级目标”此描述与省财政厅出台的绩效管理相关管理不尽相同，建议删除。		未采纳。 总体目标、区域目标、项目目标是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提出，结合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覆盖面广的情况，评估认为有必要进行三个级次的目标管理。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对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管理规定、对将任务量作为分配因素理解不到位。我厅经过近3年来预算改革摸索和经验积累，认为将任务量作为主要甚至唯一的资金分配因素，存在以下优点：一是避免绩效调整系数应用存在着数学逻辑矛盾，能够做到统一公式分配资金，充分保障资金分配公平公正；二是设定任务量因素既可以结合全省各地是否具备实施条件又可以结合以往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建议将修改相关描述</p>	<p>未采纳。 以任务量为主要甚至唯一的资金分配因素，首先不符合既定政策要求；其次，未见设定任务量因素时结合以往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再有对外室及各地的调查访谈中也反映了应当体现各地体量及绩效因素，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b>种植业处</b></p>	
<p>一.（三）.1.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应为208片，因资金为6537万元，标准为31.5万元1片。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里也应该为208片。</p>	<p>未采纳。 评估209片为部门提供的省级下达(非贫困县)任务数据，且省农业技术推广站提供的完成情况汇总表也为(非贫困县)209片。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五.（一）“三是部分项目……高质高效”建议删除。该考核指标的制定是参考农业部统一下达的中央农业发展专项粮食生产资金的考核指标。</p>	<p>未采纳。 “高质高效”是国家和省里对农业发提出的要求和趋势，且专项资金是支持战略性、引领性的工作，在粮食生产稳定前提下，就应该朝“绿色高质高效”发展。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五.（二）.2的“影响到：同类工作各地实施存在差异（如“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部分地区实际未达到核心区面积100亩的规定），未及时监管反馈；”建议删除。现在已经不硬性要求各地在创建时建设核心区100亩。</p>	<p>部分采纳。 该分项资金用于各地核心区创建，由于没有统一硬性规定，各地实际实施面积不同，不利于监管控制。原文“部分地区实际未达到核心区面积100亩的规定，未及时监管反馈”改为“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面积无硬性要求，各地实际实施面积不同，缺少监管控制”。</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b>茶业处</b>	
<p>国家尚未对有关三产融合发展融合度的明确提法。至于带动力上：2018年思茅区茶叶综合产值达67.90亿元，同比增12.9%。其中一产产值10.58亿元，同比增10.6%，二产产值33.47亿元，同比增16.2%，三产产值23.85亿元，同比增9.4%（数据为行业统计数）。</p> <p>建议：恳请评估组酌情不予扣分。</p>	<p>未采纳。 评估针对补助具体项目，思茅区是区域概念，项目效益及区域效益是两个级次的效果，不能相互代替。该补助具体项目未提出三产融合具体要求，也未见项目本身三产融合效果证明。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b>兽医处</b>	
<p>建议将《2018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产出质量”项的“动物疫病防控目标”调整到“社会效益”项</p> <p>原因：一是设定为社会效益符合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属性，其主要是为了稳定农产品供应；二是使之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联文制定的文件指标一致，确保评审的严谨性。</p>	<p>未采纳。 “全省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次”该目标系部门提出，并在资金文件(云财农〔2018〕73号)作为绩效目标下达，评估认为该目标与保障农产品（包括肉蛋奶）质量密切相关，因此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未采纳该意见。</p>
<p>建议删除“出现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扣1分”，保持满分。</p> <p>原因：一是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家动物疫病防控专家评估后才能认定。二是这次全国非洲猪瘟疫情定性为点状散发疫情。云南省的非洲猪瘟疫情也是点状散发，不属于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故此项扣分没有依据。</p>	<p>未采纳。 “全省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次”该目标系部门提出，并在资金文件(云财农〔2018〕73号)作为绩效目标下达，该疫情产生了较大社会关注，为重大动物疫情，但由于区域性尚未认定，未按零分计，扣1分。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b>农质检处</b>	
<p>将19页第4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但全省2018年发生了一起区域性重大疫情——非洲猪瘟”中“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句删除，删除理由为原表述方式易引起歧义，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与重大疫情挂钩。</p>	<p>未采纳。 农产品包括粮食、蔬菜及肉蛋奶等所有农业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是站在全农业范围提出，不限定为农质检处，还包含其他处室对应的责任，也未将农质检处和兽医处进行挂钩，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农机处	
<p>建议删除：“常规性工作并非农业重点工作，如信息统计类、质量监管类以及发放中央补助的工作等仍是日常履职工作，本为各级财政共担责任，但除省级资金外，省以下地方财政支持较少。”的表述。</p> <p>理由：随着“三农”政策的落实，购机人员越来越多，但使用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以及地方监管不够，且地方财力不足，若无省级资金来源，该项工作无法进行。</p>	<p>未采纳。</p> <p>地方财力不足需省级补助，与常规性工作是不是农业重点工作，是两个概念。评估根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为该类工作并非重点，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